

各位議員，您好！ 我是中五學生，劉同學

我不認為應淘汰象牙藝術和貿易，應保護象牙  
非物質文化遺產，要打擊非法走私象牙和非法捕殺  
大象，但不能黑白不分，好壞通殺，這不是HK治港的  
文明精神。

我建議給他們合法持証人及商人，集中在一個合法  
點生產和經營，直到他們賣完手上的存貨，不再貿易，  
自然淘汰比較合理！

也建議政府收購、拍賣，錢一半用來保育大象，  
一半用來保護千年牙雕工藝繼續留傳！ 謝！

劉同學

22.5.2017.